

(1991~2011)

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后的 政治经济发展

张宁著

上海大学上海合作组织公共外交研究院 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1991~2011)

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后的 政治经济发展

张 宁著

上海大学上海合作组织公共外交研究院 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后的政治经济发展: 1991~2011/
张宁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671-0276-7

I. ①乌… II. ①张… III. ①政治-概况-乌兹别克斯坦-1991~2011 ②经济发展-概况-乌兹别克斯坦-1991~2011 IV. ①D736.20②F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5910 号

责任编辑 焦贵平

封面设计 倪天辰

技术编辑 金鑫

章斐

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后的政治经济发展(1991~2011)

张宁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82000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0276-7/D·131 定价: 78.00 元

谨以此书献给中乌建交 20 周年

内容提要

.....

本书共分九章，主要内容分别是：

第一章“建立独立国家”。主要介绍苏联后期，作为苏联 15 个加盟共和国之一的“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主权独立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简要历程，以及独立后的国家发展模式。

起初，乌兹别克斯坦虽然宣布自己是主权国家，但仍希望保留苏联，也赞成戈尔巴乔夫的新联盟草案。不过，1991 年的“8·19 事件”却加速了苏联解体，最终，乌兹别克斯坦不得不宣布国家独立，并以创始会员国身份加入独联体，承认苏联解体。

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五项基本原则”，即经济优先、国家调控、法律至上、社会保障、循序渐进。待国家度过独立初期的经济困难后，从 1996 年开始，每年都确定一个活动主题，作为当年国家工作的中心任务，集中精力解决该领域面临的问题，促进该领域良好发展。

第二章“自然资源和基础设施”。主要介绍乌兹别克斯坦的矿产资源和能源、气候变化、水资源，以及交通、管道等基础设施。

自然资源和基础设施是了解乌兹别克斯坦国情的前提，是其制定国家发展战略方针的出发点，也是理解乌兹别克斯坦当前面临的发展困境的基础。比如全球气候变暖导致中亚水资源短缺，这是作为下游国家的乌兹别克斯坦与作为上游邻国的塔吉克斯坦关系紧张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三章“政治发展”。本章以宪法修改为基础，主要回顾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的政治改革历程，包括总统和政府总理、议会间的关系，议会体制改革，政党发展等。

独立至今，乌兹别克斯坦的政治民主化进程主要体现为总统、总理和议会三者

间的权力分配斗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议会的院制改革;二是议员数量和来源变化;三是政府的产生和解散办法。其中比较有影响的事件:一是1995年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由最高苏维埃改为一院制议会。二是2002年议会由一院制改为两院制。总统任期由5年延长至7年。三是2007年总统不再兼任政府首脑,政府首脑(内阁总理)不再由总统任命,改由总统提名,议会两院批准。四是2010年政府总理改由议会多数党推举,而无需总统提名。五是2008年1月1日正式废除死刑。六是2011年4月宪法修正案规定总统在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下,不再选举代总统,而直接由参议院(议会上院)议长代行总统权力并在三个月内组织新的总统选举。七是2011年12月规定总统任期由7年缩短为5年。

第四章“民族和宗教”。本章主要介绍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要民族、民族事务管理、民族间(包括跨界民族)的冲突、宗教基本情况和宗教管理方式等。

乌兹别克斯坦是以乌兹别克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共有135个民族。据乌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2年1月1日,乌全国人口2955.91万人。其中乌兹别克族约占80%,俄罗斯族约占5%。塔吉克族占4.5%,哈萨克族占2.5%,卡拉卡尔帕克族占2%,吉尔吉斯族1%。

乌兹别克斯坦约93%的公民信仰逊尼哈乃菲派伊斯兰教,约1%信仰什叶派(主要分布在布哈拉州和撒马尔罕州),约4%信仰东正教(主要是斯拉夫人),其余则信仰基督教、佛教、犹太教等多种宗教。截至2010年6月,乌全国共登记2225个宗教团体,分属16个宗教教派。

从苏联解体前夕至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及周边国家发生多起与乌兹别克族有关的重大民族或宗教极端骚乱事件,包括1989年6月“费尔干纳骚乱事件”(乌兹别克族和麦斯赫基土耳其族)、2005年5月“安集延事件”(宗教极端)。另外,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奥什地区曾于1990年6月和2010年6月发生乌兹别克族与吉尔吉斯族间的骚乱。

第五章“宏观经济发展”。本章主要介绍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产权改革,即私有化历程。经过1992~1996年的小私有化和大私有化,到1995年底,非国有经济占GDP比重已经达到69%,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后,所有制改革的重点从私有化转移到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来。国家通过掌控战略性行业和关键领域,调控经济发展。

二是宏观经济发展,借助GDP、通胀率、失业率等三个主要经济指标,描述乌兹别克斯坦宏观经济的发展历程和当前现状。从经济总量看(据乌国家统计局数据)1991年至2011年20年间,乌GDP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3.28倍,按不变价值

计算增长 1.9 倍。2011 年乌 GDP 总值 777 506 亿苏姆(约合 453.18 亿美元)。

三是国际主要知名机构对乌兹别克斯坦经济环境和质量的评价,包括 UNDP 的“人类发展指数”、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指数”和美国传统基金会的“经济自由度指数”等。总体上,国际知名机构认为乌兹别克斯坦的经济环境相对保守封闭,自由度不足。

第六章“金融和财政体制”。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二级银行体制,现行金融体系由央行、商业银行和非金融机构组成。自 1994 年发行本币以来,本币苏姆兑美元汇率不断贬值。尽管 2003 年实现了货币经常项目下自由兑换,但官方和黑市间的差价越来越大。

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财政预算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两部分。2010 年财政收入和支出基本持平,约为 86 亿美元。乌坚持财政赤字不超过 GDP 的 1% 原则。当前预算收入主要来自税收,占 90% 以上,支出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社会领域,占财政总支出的 60% 以上。

第七章“民生保障”。本章主要介绍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在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成就。乌始终坚持“社会经济”原则,重视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保障。作为国家发展指导纲领的“主题年”,其大部分内容都与社会民生有关,如家庭年、妇女年、健康一代年、母亲和儿童年、健康年、慈善和医务工作者年、社会保障年等。

经过 20 年发展,乌教育水平相比独立初期有较大进展,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不少差距。现行教育体系包括学前教育、普通中等教育、中等专业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大学后教育、再培训教育和校外教育共七部分,分别由人民教育部和高等与中等教育部两个内阁部管理。

独立后,乌卫生改革主要涉及医疗卫生系统私有化、卫生财政预算支付办法、下放卫生管理权限、改革卫生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全科医生和医药人才,满足基层初级诊疗需求和国民药品需求等。国家实行急救和初级医疗服务免费、其他医疗服务自费的收费制度,鼓励公民参加医疗保险。

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放弃苏联时期的“低水平、全覆盖和国家化”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环境的新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补贴三个方面。

第八章“军事和国防”。本章主要介绍三方面内容:一是乌兹别克斯坦的军事学说发展和军事改革历程;二是武装力量现状;三是与北约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对外军事合作现状。

乌兹别克斯坦的武装力量在接收前苏联土耳其斯坦军区基础上组建。在独立

初期主要依靠继承苏联军队的组织结构和装备技术。2000 年改革后,逐渐形成符合国情的新军事体制。独立前十年(2000 年以前),乌武装力量的主要任务是应对外部威胁,防止外部势力侵害本国安全;第二个十年(2000 年以后)则内外兼顾,甚至以内为主,主要任务是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和中低烈度的有限战争,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势力,以及有组织犯罪(贩毒、武器走私等),防止周边地区动荡波及本国。

第九章“国际关系”。本章主要介绍三个内容:一是乌兹别克斯坦对外政策基本原则;二是边界划分与周边安全。三是对外经济合作,包括对外贸易、外债以及区域经济合作等。

从独立后至今,乌兹别克斯坦对外政策始终坚持国家利益优先、国际法优先、互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冲突等基本原则,目的是“巩固国家独立和主权;维护国家利益;加强地区和平与稳定,为国内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乌对外政策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最低任务)是确保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政权稳定。第二层次是维护周边稳定,发展同中亚国家的关系。第三层次是与中亚地区以外的国家加强合作,特别是与俄、美、欧、中、土(土耳其)、伊朗、印度、日本、韩国等世界或地区大国的合作。第四层次(最高任务)是树立国际地位和形象。上述目标层次与乌兹别克斯坦是世界上少有的“双内陆国”的地缘环境特点有直接关系。

独立后,乌对外贸易增长较快。1991~2011 年对外贸易总额增长了 11.4 倍,其中出口增长了 21.2 倍,进口增长了 6.6 倍。主要出口商品是能源和棉花,主要进口商品是机械设备和化学品。主要贸易伙伴有俄罗斯、中国、哈萨克斯坦、韩国、土耳其、阿富汗、乌克兰、德国、英国、土库曼斯坦等。乌外债规模不大,2009 年后外债占 GDP 的比重低于 10%。由于经济开放度不够,乌吸引外资的规模也不大,2007 年以后每年约 7 亿~9 亿美元。

前言

上海合作组织是我国重要战略依托和外交优先方向,近年来,随着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壮大,提升该组织和平、合作、开放的国际形象,巩固成员国世代友好社会基础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当前,国际和地区形势复杂多变,给本地区形势带来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上海合作组织要建设成为和谐、和睦的家园,必须加强成员国之间的沟通和磋商,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公共外交作为一种新型外交形式,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参与公共外交的各方从各种角度向外国公众表达本国国情,说明本国政策,解释外国对本国的不解之处,并同时在国际交流中了解对方的有关观点,以发挥提升本国形象,改善外国公众对本国的态度,进而影响外国政府对本国的政策的作用。

在此背景下成立的上海大学上海合作组织公共外交研究院,是2011年3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批准成立的学术机构,致力于上海合作组织和平发展、我国公共外交事业发展的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及国际交流。作为上海大学重要的学科交叉平台,上海大学在上海合作组织公共外交研究院的基础上,于2012年4月和6月先后成立土耳其研究中心和哈萨克斯坦研究中心,以此推动上海大学开展西亚和中亚研究。

编撰出版《全球区域地缘政治丛书》旨在汇聚国内外同行,聚焦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展示研究成果,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此次选择《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的政治经济发展1991~2011》和《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后的政治经济发展1991~2011》作为丛书的第二和第三辑,既是中亚在我国外交战略中地位的反映,也是我校今后重要的学科发展方向的体现。

当前,中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奉行独立自主的全方位和平外交政策,加强国际合作,共同分享发展机遇,共同应对各种挑战。任务是推动建设持久和平与共

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为国内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国际环境。方针是“大国是关键,周边是首要,发展中国家是基础,多边是重要舞台”。中亚国家既是中国的邻国,又属于发展中国家,还与中国一起创建了上海合作组织这一重要多边合作机制,自然在中国的外交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处于优先方向之一。

自独立以来,随着国际环境变化(尤其是苏联解体、油气开发、2001年“9·11”事件和2005年“颜色革命”),中亚地区已经成为俄、中、美、欧盟、土耳其等大国势力角逐的重点区域之一。尽管该地区不具备左右国际关系和国际格局的能力,大国尚不会因为中亚事务而交恶,但“在当今国际社会,很难找到第二个像中亚这样的地区,大国(尤其是俄、美、中三国)的利益和政策如此集中交汇和相互碰撞”。

从历史上看,从汉朝到清朝,影响中国发展的最大威胁主要来自北部和西部。然而,近年来,中国东部(与日本、菲律宾和越南)和南部(与印度)因领土争议而形势趋紧,由此,西部(与中亚国家)和北部(与俄罗斯、蒙古)的稳定和发展意义尤其重大。

可喜的是,中国与中亚关系不仅稳定,而且越走越近。苏联解体后,中国迅速承认中亚五个新独立国家并建立外交关系。双方关系经受住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始终保持着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的势头。1996~1997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建立了边境地区相互信任和裁减军事力量合作机制,并分别于1998年、2002年和2003年彻底解决边界划分问题。中国与哈萨克斯坦2002年签署《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05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1年升级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2005年建立“友好合作伙伴”关系,2012年升级为“战略伙伴”关系。伙伴关系的建立,标志着中国与中亚国家在政治、安全、经济、人文、国际关系等各领域合作层次和规模不断提升。

希望我们的研究能够推动中亚和上海合作组织研究,能够为中国与中亚国家的友好合作贡献智慧与力量。

目 录

内容提要	1
前言	1
第一章 建立独立国家	1
第一节 独立历程	1
第二节 建立独立国家	6
第三节 乌兹别克斯坦的发展模式	10
第二章 自然资源和基础设施	14
第一节 矿产资源	15
第二节 能源资源	20
第三节 气候与水资源	24
第四节 基础设施	28
第三章 政治发展	35
第一节 总统	36

第二节 政府	44
第三节 议会	47
第四节 政党发展	54
第四章 民族和宗教	64
第一节 民族事务	64
第二节 宗教管理	75
第三节 民族和宗教冲突事件	82
第五章 宏观经济发展	93
第一节 非国营化和私有化	94
第二节 经济结构	100
第三节 物价与居民收入	103
第四节 国际组织对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成果的评价	110
第六章 金融和财政体制	116
第一节 乌兹别克斯坦的银行	116
第二节 本币“苏姆”	123
第三节 财政预算	127
第四节 税收	133
第七章 民生保障	137
第一节 教育体制	137
第二节 卫生体制	141
第三节 社会保障	145
第八章 军事和国防	149
第一节 军事学说和军事改革	149

第二节 武装力量现状	154
第三节 与北约的军事合作	159
第四节 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军事合作	166
第九章 国际关系	171
第一节 对外政策基本原则	173
第二节 边界划分与周边安全	179
第三节 对外贸易	189
附录	197
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机构及其网站	197
2. 乌兹别克斯坦矿产品产量统计(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	200
3. 世界能源价格统计	202
4. 乌兹别克斯坦未来气温和降水预测(以 1961~1990 年均气温和 降水为参照)	204
5. 乌兹别克斯坦地下水资源统计(万立方米/天)	205
6. 乌兹别克斯坦水资源年消费量统计(亿立方米)	207
7. 乌兹别克斯坦的运输量统计	208
8. 乌兹别克斯坦宏观经济统计(世界银行在线数据库)	210
9. 乌兹别克斯坦的经济结构(按所有制性质)	212
10. 乌兹别克斯坦的经济结构(按行业性质, GDP 总量=100%)	213
11.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贸易统计(亿美元)	213
12.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占出口总值或进口总值的%)	214
13. 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商直接投资统计(亿美元)	215
14. 乌兹别克斯坦外债统计(亿美元)	216
15. 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的结构(按支出法, %)	217
16. 乌兹别克斯坦通货膨胀率统计	217

17.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收入统计(2004~2007 年)	219
18.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收入的支出结构(%)	220
19. 乌兹别克斯坦的商业银行	221
20. 乌兹别克斯坦的证券市场交易额统计(亿苏姆)	225
21. 乌兹别克斯坦财政收入和支出统计(亿苏姆)	226
22. 乌兹别克斯坦中央和地方分税制中的地方所得比例(%)	229
23. 乌兹别克斯坦各州财政收入来源统计(占总收入的比重%)	230
24. 乌兹别克斯坦 1998~2010 年各税种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231
25. 乌兹别克斯坦 1995~2010 年财政支出结构(各领域占总支出的 比重%)	232
26. 乌兹别克斯坦税率(2011 年 1 月 1 日)	234
27. 乌兹别克斯坦在吉尔吉斯斯坦的飞地	237
28. 独联体国家的军费开支(亿美元)	238

第一章 建立独立国家

卡里莫夫在庆祝国家独立 20 周年讲话中指出：独立 20 年间，乌 GDP 增长近 3.4 倍，平均工资增长近 14 倍，居民总收入增长约 9 倍，国家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增长近 5 倍，每年约 60% 的财政开支用于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母婴死亡率降低约 3 倍，人均寿命延长 7 年，其中男 73 岁，女 75 岁。^①在国际交往方面，截至 2011 年底，世界上共有 165 个国家承认乌兹别克斯坦是主权独立国家，其中有 120 个已经与乌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共有 24 个政府间组织和 13 个非政府组织在乌设立了办事机构，有 35 个国家在塔什干设有使馆。

第一节 独立历程

苏联是由 15 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的联邦制国家，虽然其宪法赋予各加盟共和国“保留退出联盟的权利”，因苏联是一党制国家，共产党是执政党且实行民主集中制，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加盟共和国党委必须接受和服从苏共中央的领导。这意味着，只要苏共中央不同意，加盟共和国就无法真正行使退出权力。由此，苏联理论上是联邦国家，实质则是单一制。不过，这一切随着戈尔巴乔夫实行“新思维”改革，推动多党制、总统制和三权分立，苏共逐渐交出手中权力，加盟共和国的退出权力亦由虚变实，最终导致苏联解体。

^① Выступление Президента Ислама Каримова на торжества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20-летию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31.08.2011.

一、发表《主权宣言》

随着政治改革逐步推进,波罗的海三国最早明确表现出独立倾向。1990年3~5月,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最高苏维埃相继通过《独立宣言》,更改国名,更换国旗和国徽,宣布废除苏联法律。在其影响下,苏联其他加盟共和国的民族主义情绪也日趋高涨,相继通过《主权宣言》,目的是在重新理解苏联宪法基础上,明确并重新划分联盟成员同联盟中央的权利义务关系。乌兹别克最高苏维埃于1990年6月20日通过本国的《主权宣言》。^①

乌《主权宣言》内容不多,除引言外共12条,主要内容有:1. 国家主权是民主的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各个组成部分及其所有对外关系的最高权力。2. 没有人民的许可,国家领土和边界不可侵犯、不可分割、不可改变。3.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领土内各个部分以及居住于此的所有人民具有管辖权。所有内政和对外关系问题都属于国家权力范畴。4. 只有经过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确认后,苏联最高苏维埃的所有决议才能在共和国境内具有效力。5.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承认和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协议基础上与其他加盟共和国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关系。6.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确定自己的发展道路、自己的名称和国家象征(国旗、国徽和国歌)。

二、戈尔巴乔夫的新《联盟条约》与“8·19事件”

面对加盟共和国不断高涨的独立要求,戈尔巴乔夫希望通过构建新型联盟体制,避免苏联解体。新联盟构想的出发点是在承认“既成事实”(即承认各加盟国主权)基础上,缔结“主权国家联盟条约”,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СССР: Союз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变成“苏维埃主权共和国联盟”(СССР: Союз Советских Суверенных Республик)。由于新联盟条约的起草工作是在苏联总统的郊外官邸“新奥加廖沃”(Ново-Огарево)进行,所以这项工作又被称为“新奥加廖沃进程”。

1990年11月23日,新联盟条约草案公布,供全民讨论。12月17~27日召开的苏联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围绕是否保留联盟的问题展开激烈争论,最后决定重

^① «Декларации о суверенитете Узбекской ССР», Принята на второй сессии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Узбекской ССР, 20.06.1990 г.

新起草新联盟条约,并将是否保留联盟的问题提交全民公决。1991年3月17日,苏联举行全民公决,共有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哈萨克、乌兹别克、吉尔吉斯、土库曼和塔吉克等9个加盟共和国参加,波罗的海三国、摩尔多瓦、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等6个加盟共和国因为已经逐步走向独立而拒绝参加。结果约76%的苏联公民赞成保留经过革新的主权共和国联盟(其中乌兹别克高达93.7%)。1991年5月,戈尔巴乔夫与15个加盟共和国领导人达成协议,同意组成“新苏联”。8月14日,苏联政府公布了新版新联盟条约文本,并预定在8月20日签署。

一部分希望维持原苏联国家体制的党、政、军领导人密谋通过发动一场政变来阻止新联盟进程。8月18日,苏联副总统亚纳耶夫、国防部长亚佐夫、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克留奇科夫、内务部长普戈、陆军司令瓦连尼科夫等人等在莫斯科召开秘密会议,决定派代表前往克里米亚,要求戈尔巴乔夫下令实施紧急状态,如不接受就采取坚决措施。当天下午,由五人组成的代表团到达克里米亚总统别墅,他们的要求遭到戈尔巴乔夫拒绝。当天晚上,政变者组成“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次日(8月19日)晨6时,亚纳耶夫向全国宣布:鉴于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的健康状况已不能履行总统职务,根据苏联宪法,由他本人从即日起履行总统职务。另外,即日起在苏联部分地区实施为期6个月的紧急状态,期间的全部国家权力移交给紧急状态委员会。这时,部分军队已开进莫斯科,包围了俄联邦最高苏维埃所在地白宫。“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的做法不仅未得到民众支持,相反却遭到广大民众、各加盟共和国领导人以及西方国家的强烈谴责,苏联军队和克格勃也都拒绝执行其命令。8月21日,戈尔巴乔夫向外界发表声明,称自己已控制局势,将立即返回莫斯科履行总统职务。苏联最高苏维埃也宣布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的行为属于非法。22日凌晨,戈尔巴乔夫回到首都,随即逮捕了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一些参与政变的人员。

三、宣布国家独立

“8·19”事件结束后,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独立势头越发强烈,而中央政权却越发衰弱,再也没有可能挽回联盟解体的命运。8月29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非常会议通过决议,宣布停止苏共在苏联全境的活动。各加盟共和国内的共产党组织随后纷纷改名或改制。执政70余年的苏联共产党就这样在“8·19”事件后短短10天内消失。苏联由此失去了维护中央集权的政治保障,中央政府从此再没有足够力量去阻止各加盟共和国的独立进程。各加盟共和国陆续宣布独立并更改国名。